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11号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富世华（河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工艺 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世华（河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富世华（河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21 号，富世华（河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1' 8.170''$ ，北纬  $38^{\circ} 2' 9.400''$ ，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侧紧邻的石家庄科技职业学院。该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12-130195-89-02-541055）。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建，在北侧生产车间：新增 T1000 氢保护烧结炉、预烧炉。在南侧生产车间：新增点焊机、喷砂机、全自动锯片开刃机、动平衡仪、自动锯片抛光

机、抛丸机、砂轮机、自动激光焊接机、UV 打印机等，拆除原有喷漆烤漆线中的烘干装置更换为烤箱。项目实施后，产品工艺改进，产品精度提升，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金刚石薄壁钻 5 万片、焊接金刚石锯片 30 万片、刀头 500 万个、磨块 70 万个、磨轮 20 万个。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喷漆及烤漆废气、UV 油墨打印及固化废气通过喷漆房、烤漆房、UV 油墨打印房密闭收集进入“气旋塔+三级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整形废气、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开刃粉尘、喷砂废气通过密闭间/集气罩收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预烧及氢气保护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点火燃烧装置燃烧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该项目无废水产生。

3、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漆渣、废 UV 油墨桶、废水性漆桶、废 UV 灯管、气旋塔废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废焊渣、

废钢丸、废布袋、加工废屑收集后外售。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该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四、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11日

